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第16屆鎮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第16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楊梅鎮第16屆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羅煥鑪	41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水美國小 仁美國中	楊梅鎮第13、14屆鎮長，桃園縣議會第11、12、16屆議員，桃園縣羅姓宗親會會長，大同里里長，大同社區理事長，大同國小、楊心國小、楊梅國中家長會長。美國夏威夷大學企管結業	1.發展地方交通網絡：環狀道路、橫向道路。 2.開闢運動公園，爭取國家級比賽，帶動地方繁榮。 3.籌建茶藝博物館，招來觀光客源。 4.推廣客家米食文化，爲地方發展經濟。 5.延續傳統文化獨特的花燈迎古董遊行。 6.推展本地有特性的農作物，以發展地方特色並爲鄉親創造經濟。 7.爭取國中小學午餐免費及醫療照護。 8.低收入戶的照顧及免費醫療。 9.推廣全民「孝順」運動，以匡正人心促進社會和諧。 10.多元化照顧農民，使農民減輕成本，獲利增加絕不空口談談。 11.配合政府政策，創造就業機會，減低失業率。 12.帶領各級公務人員，傾聽全民心聲，與全民互動，共同治理地方、發展地方，爲後代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13.督促政府加速高鐵下之道路建設及加速五楊道路之建設。 14.埔心消防隊之加速建設。 15.埔心老人會館及楊梅行政園區的建設。 16.宣導政治人物，勿用欺騙的技倆，一切以良心正義，實話實說做一個正人君子。
2		彭聖富	40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富岡國小、啓明中學、治平高中、健行工專、美國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管理行政碩士	桃園縣第14、15屆議員、楊梅鎮彭姓宗親會長、桃園縣歌謠推廣協會創會長、富岡國際同濟會公關、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結業。 現任：楊梅獅子會第二會長、治平高級中學校友會會長、楊梅鎮公所鎮長。	一、繼續強化便民服務。 二、推廣藝文活動，爭取演藝廳之興建。 三、清淨家園，建構綠化美化生活環境成爲幸福陽光快樂的城鎮。 四、興建觀光大橋、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五、持續推動公園徵收與建設，提昇鎮民生活品質。 六、楊梅圖書館改建、改善閱讀環境。 七、提倡正當娛樂休閒、闢建安全安心之自行車步道。 八、健全婦幼權益、豐富鎮立托兒所各項設施。 九、推展精緻農業、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帶動楊梅鎮經濟繁榮。 十、繼續推動社會大學永續經營，建構終身學習制度。 十一、繼續發放生育補助金、與65歲以上鎮民生日禮金。 十二、用心耕耘、建設楊梅、積極爭取楊梅升格爲縣轄市。 十三、爭取電信研究所與公有土地，興建大高榮地區聯合活動中心及圖書館。 十四、打通楊梅火車站地下道，帶動前後站繁榮。 十五、爭取埔心第3公墓變更爲機關用地、興建社教館、老人會館、婦幼館與消防分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802	楊梅鎮	治平中學103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1-10,28鄰
0803		治平中學106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11-19,29-31鄰
0804		治平中學109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20-27,32,33鄰
0805		瑞埔國小一年1班	中興路133號	埔心里1-17鄰
0806		瑞埔國小二年3班	中興路133號	光華里1-16,29鄰
0807		四維國小5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光華里17-28,30,31鄰
0808		五守新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文化街189巷43號	金龍里1-27鄰
0809		四維國小14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15鄰
0810		四維國小10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6-27鄰
0811		永平工商汽車實習工廠	永平路480號	永平里1-18鄰
0812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永美路407巷6號	瑞塘里1-8,13-16鄰
0813		瑞塘國小一年1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塘里17-21,26-30鄰
0814		瑞塘國小一年3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塘里9-12,22-25,31-34鄰
0815		瑞坪國中九年9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1-11鄰
0816		瑞坪國中七年10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12-23鄰
0817		瑞梅國小二年仁班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梅溪里1-11,25鄰
0818		瑞梅國小一年仁班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梅溪里12-24鄰
0819		楊光國民中小學八年七班	瑞溪路一段88號	金溪里1-10鄰
0820		楊光國民中小學語文教室	瑞溪路一段88號	金溪里11-15,27-31鄰
0821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中心	三民路二段69號	金溪里16-26,32-34鄰
0822		楊明國小一年1班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1-12鄰
0823		楊明國小一年4班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13-25鄰
0824		原喜悅托兒所	裕成路152號	裕成里1-9鄰
0825		范姜群榮宅	裕成路164巷33號	裕成里10-15,26-28鄰
0826		台北新都渡假中心	裕成南路159號	裕成里16-25鄰
0827		大同國小一年愛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1-13鄰
0828		大同國小一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14-25鄰
0829		大同國小二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1-12鄰
0830		大同國小二年愛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13-23鄰
0831		楊心國小二年1班	金華街100號	楊梅里1-15,29-31鄰
0832		楊梅托兒所	大平街3號	楊梅里16-28鄰
0833		楊梅鎮立圖書館	光華街26號	楊江里1-17鄰
0834		老人會館大禮堂	貴山街1號	梅新里1-18鄰
0835		楊梅國小一年一班	校前路1號	紅梅里1-10鄰
0836		紅梅里民眾集會所	校前路37號	紅梅里11-20鄰
0837		楊梅國中八年13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1-10鄰
0838		楊梅國中八年18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11-19鄰
0839		楊梅國中七年17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20-29鄰
0840		涂漢鑫宅	中山南路144號	大平里1-17鄰
0841		白鳥麗子車庫	秀才路157-1號	大平里18-34鄰
0842		大平里集會所	秀才路356號	秀才里1-13鄰
0843		大平托兒所	甡甡路6號	秀才里14-30鄰
0844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甡甡路440號	東流里1,2,5-10,12-14,18-21鄰
0845		聚寶莊社區交誼廳一樓	中山南路600號	東流里3,4,11,15-17,22鄰
0846		豐野社區活動中心	信義街83巷17號	豐野里1-12,27,28,30,31鄰
0847		豐野社區長壽俱樂部	豐野里13鄰妙靈宮旁	豐野里13-26,29鄰
0848		富岡國小生活教室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11,18,34,35鄰
0849		富岡國小一年丁班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9,21-27,33鄰
0850		富岡社區活動中心	新明街347巷2弄1號	富岡里12-17,20,28-32鄰
0851		員本社區活動中心	員本里2鄰13號	員本里1-4,11-16鄰
0852		明天宮	民生街577之1號	員本里5-10,17,18鄰
0853		三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二段491號	三湖里4-12,20-22鄰
0854		小荳荳幼稚園	楊湖路一段773巷28號	三湖里1-3,13-19鄰
0855		上湖國小四年二班	上湖里14鄰下四湖60之1號(漢池樓)	上湖里1-6,13-15,19,21-23鄰
0856		上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三段679號	上湖里7-12,16-18,20鄰
0857		上田國小一年三班	和平路98號	上田里1-10鄰
0858		上田國小二年三班	和平路98號	上田里11-18鄰
0859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幼獅路三段168號	高山里1,2,4,6,10-15,22,30,36鄰
0860		楊梅高中一年四班	高獅路5號	高山里3,5,16-20,25,26,31-35鄰
0861		高榮國小二年乙班	高上路一段1號	高山里7-9,21,23,24,27-29鄰
0862		及人幼稚園	青山一街241號	青山里1-30鄰
0863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高榮里18鄰北高山頂56號	高榮里1-3,12-18鄰
0864		學萌幼稚園	高榮里6鄰北高山頂20-25號	高榮里4-11鄰
0865		金龍機械公司	民族路五段147巷29之1號	雙榮里1-9鄰
0866		金龍機械公司車庫	民族路五段147巷29號	雙榮里10-19鄰
0867		啓幼托兒所	民族路五段551巷31弄3號	新榮里1-9,19,20鄰
0868		古新水宅	新榮路155號	新榮里10-18,21鄰
0869		楊心國小一年三班	金華街100號	水美里1-5,16-20鄰
0870		水美國小一年忠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6-15鄰
0871		水美國小二年孝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21-29鄰
0872		瑞原社區活動中心	民豐路506號	瑞原里1-11鄰
0873		瑞原國中三年三班	民豐路69號	瑞原里12-25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爲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楊梅鎮－**0934150410**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神 聖 一 票 ， 絕 不 放 棄 。